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05-1-3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电话：010 - 58137799 传真：010 - 58137722 邮编：100007

二〇一一年七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05-1-3 号

**致：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5 月 3 日提出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 2011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行监管函[2011]129 号《关于对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中国证监会就部分问题的口头反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1 年 3 月 2 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 2000 年 8 月、11 月增资的具体瑕疵，请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2000 年 8 月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

2000年8月3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到500万元。其中何亚民新增出资300万元，欧正椿出资100万元。

根据2000年8月3日何亚民、欧正椿签订了《出资协议书》显示：由其二二人共同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300万元，共4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80%；

欧正椿，实物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20%。

2000年8月3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第379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2000年8月3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的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是：股东虽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出资程序，但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依据不充分，也未办理实物资产的移交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影响股份公司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2、2000年11月实物出资的具体瑕疵**

2000年11月16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500万出资中，何亚民出资250万元，王莹涛出资100万元，罗新华出资50万元，张宁出资100万元。

根据2000年11月16日何亚民、欧正椿、张宁、罗新华、王莹涛共同签订的《出资协议书》显示：由5个自然人申办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何亚民，现金出资100万元、实物出资600万元，共7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0%；

欧正椿，实物出资5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

张宁，实物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0%；

罗新华，实物出资5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5%；

王莹涛，实物出资100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10%。

2000年12月5日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正大验（2000）字

第 65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0 年 12 月 3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的实物增资的具体瑕疵是：股东虽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出资程序，但未对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作价依据不充分，也未办理实物资产的移交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的存在的瑕疵，不构成影响公司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二、2004 年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后用现金补足，是否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2004 年 6 月利君有限股东以专利权增资 200 万元的情况

2004 年 6 月 8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200 万元，新增加的 200 万元以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160 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40 万元。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为：

何亚民，货币出资 8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60 万元，共 96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0%；

魏勇，货币出资 20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0 万元，共 240 万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0%。

2004 年 2 月 29 日四川武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武评[2004]19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何亚民、魏勇所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V 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该无形资产价值为 953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四川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正会验字（2004）037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4 年 5 月 31 日，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分别是何亚民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160 万元，魏勇以无形资产（专利权）追加投入 4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无形资产是股东何亚民与魏勇共同发明的 V 型选粉机的专利权（专利号：032327846），该专利权已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办理了产权变更手续，专利权人

已经变更为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

## **2、2008 年 11 月利君有限股东以 200 万元货币补足出资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11 月 17 日利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何亚民和魏勇虽是本次用以出资专利的专利权人，但考虑到该专利权与利君有限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关，且何亚民和魏勇在利君有限任职，因此该专利存在职务发明的可能。为规范股东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利益，该次股东会会议决定将股东投入 200 万无形资产出资重新投入 200 万货币补足；其中何亚民投入 160 万元货币，魏勇投入 40 万元货币。

2008 年 12 月 16 日四川同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同济验字(2008)020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用于补足原无形资产出资的货币资金 200 万元，其中何亚民 160 万元，魏勇 40 万元。补足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实收货币资金 12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以无形资产出资，再用现金补足，本质上是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并维护公司的利益，同时该行为也是发行人加强内部治理，自我规范的一种形式，未侵害到其他方的利益，因此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的障碍。

## **三、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发行人产品属于机械行业中的水泥、矿山专用设备制造细分行业，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经营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污染有焊接烟尘、粉尘、生活与生产废水、施工与生产噪声、固体废弃物（金属边角废料）、油雾等。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J25.1—89、《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7—87 等国家相关规定，各项指标都符合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2.81 万元、1.76 万元、2.78 万元，主要为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购置重要的环保设备，未来公司的环保支出主要为固体垃圾和污水处理费。

2011年1月5日，成都市武侯区环境保护局对本公司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详细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任职资格及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止2011年5月31日的发行人员工名册，对部分员工进行了现场访谈，同时何亚民、魏勇出具了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截止2011年5月31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股东的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何亚民	股东	董事长
何静秋	何亚民的妹妹	董事、财务总监
何燕平	何亚民的妹妹	财务部结算人员
许建国	何亚民的妹夫	技术中心档案管理员
孟兆强	何亚民的妹夫	选粉机分厂副主任
张蕊	何亚民的妻妹	稽核部稽核员
魏勇	股东	总经理
魏本国	魏勇的哥哥	总经理助理、物流部部长
冯静	魏勇的侄女	物流部副部长
张翔	魏勇的妻弟	销售部员工
许驰	魏勇的哥哥的女婿	总经理助理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有限制性规定，如公检法机关人员、国家公务员等不适合担任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或者股东，但未对民营企业亲属在股份公司任职有禁止性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亲属只要是未被处以刑事处罚的，均可以在股份公司担任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高管包括总经理魏勇，副总经理徐智平、曹辉、丁刃，财务总监何静秋，董事会

秘书胡益俊。在上述股东亲戚中只有何静秋为公司高管，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余均为普通员工。该等股东亲戚在发行人部分岗位履行职责系按公司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岗位职责的相关要求，在其任职岗位从事与其岗位职责相对应的事务，未对公司财务、采购、销售、基建、研发等环节实施个人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其公司内部的法人治理规范，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对股份公司的运行提供决策、管理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亲属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违反相关任职资格的情形，未违反劳动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未对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产生实质性的不良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辊压机粉磨系统有无重大质量问题，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品牌形象有无重大影响；公司辊压机实际运行中那些部件经常损坏，该等部件那些是外购，那些自制；公司产品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的维修情况；公司所有产品的实际运行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就产品质量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及对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公司辊压机粉磨系统有无重大质量问题，出现的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持续经营、品牌形象有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销售产品的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5%-10%，在辊压机满负荷运行12个月或全部设备运抵客户指定现场18个月（两者以先到为准）后一个月付清，相应质保金通常是在产品销售一年半后开始回收。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质保期已满应收回质保金的产品系2008年度、2009年度销售。2008年度、200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7,727.90万元、72,276.85万元，应收质保金分别为3,265.34万元、4,767.61万元，截止2011年6月7日，尚未收回的质保金分别为843.13万元、1,699.08万元，未收回质保金占当期应收质保金比例分别为25.82%、35.64%，未收回质保金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2.35%。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质保金回收情况良好。本所律师还核查了发行人为客户在质保



期内免费发出的维护和维修材料成本，2008年-2010年，发行人售后维护和维修材料成本分别为131.57万元、135.43万元和250.4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26%、0.38%、0.26%，可见发行人辊压机售后服务中零部件的维护和维修成本较低。

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部分重点客户就发行人辊压机的质量问题进行现场访谈，对客户水泥生产运行的辊压机实际情况进行了查看。客户反映发行人向其提供的辊压机质量较好，可靠性和稳定较高；同时，发行人也能向客户提供及时、专业的售后维修和维护服务。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辊压机粉磨系统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品牌形象无影响。

## 2、公司辊压机实际运行外购或自制部件的更换和维护维修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维护维修清单，未发生辊压机主机损坏和更换的情况，粉磨系统发生的维护维修主要在外购配套件和外协零部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更换部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自制、外购或外协
	更换数量	更换数量	更换数量	
电机（台）		8	14	外购
减速机（台）		10	12	外购
轴承（套）	8	5	11	外购
辊轴（件）		10	4	外协
油缸（个）		7	1	外购

单位：万元

维护维修部件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自制、外购或外协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焊丝焊条	8,959 (kg)	65.37	8,168 (kg)	73.29	25,170 (kg)	146.88	外购
扭力盘	6	11.33	3	6.66	5	11.31	外协
联轴器	24	16.11	9	5.13	10	7.26	外购
其他配件		38.76		50.35		85.00	
合计		131.57		135.43		250.45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粉磨系统发生的质量问题主要为系统配套设备，如电机、减速机、轴承、油缸等，这些部件均为外购件，发生质量问题后，由公司供应商直接更换。焊丝焊条用于辊面条纹的焊接，随着公司向客户提供的辊压机越来越多，用于维护辊面的焊丝焊条需求量也越来越多。其他配件的更换属于设备的正常损耗，耗用的金额较低。

### 3、公司对外购部件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措施

(1) 供应商的选择：辊压机粉磨系统对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发行人在选择部件的供应商时，会选择行业内知名的生产企业，对于部分重要的部件，一般选择国外的供应商供货，从而保证部件的产品质量。对初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产品试制，根据试制结果进行二次评价，最终确定合格供应商。

(2) 供应商的动态管理：发行人每年将根据各个供应商供货质量、及时性等方面对所有的供应商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淘汰不合格的供应商，并相应增加新的供应商。

(3) 外购部件的质量控制：发行人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向其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生产，并采购了先进的检测设备，从质量检验手段上保证外购部件的产品质量。

### 4、对发行人产品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维修维护情况的核查

#### (1) 报告期内公司辊压机维修情况

辊压机粉磨系统属于大型系统设备，由多个部件组成，其个别零部件在运行的过程中出现损坏属于正常的情况，如辊面条纹的磨损、液压油缸损坏、减速机及电机损坏等，客户辊压机零部件出现损坏，发行人将及时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维修和维护的记录，发行人共向客户提供了25次辊压机维修服务。自2003年以来，发行人共销售624台辊压机，其中已投产运行的辊压机共546台，维修次数占已投产的辊压机数量的4.58%。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维修情况如下：

维修日期	是否质保期内	客户	维修情况
2008.6.2	否	抚顺大伙房水泥厂	更换定辊驱动侧轴承
2008.6.29	是	湖南冷水江晨峰水泥厂	液压系统两个溢流阀出现故障

2008. 8. 1	否	山东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日照分公司	清洗辊压机液压缸口，更换损坏的减速机
2008. 8. 25	否	湖南韶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集成块漏油，蓄能器皮囊损坏
2008. 10. 26	是	福建上杭能群建材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气动阀无法正常关闭
2009. 1. 7	是	河南辉县市太阳石水泥有限公司	选粉机下端轴承密封圈损坏漏油及下端轴承滚柱未受力造成整个主轴晃动
2009. 5. 15	是	铜仁科特林水泥有限公司	辊面条纹磨损
2009. 5. 30	是	葛洲坝当阳水泥有限公司	主减速机故障；辊压机跳停频繁
2009. 6. 15	否	丽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加压时辊缝偏差；棒阀两侧被物料接块卡死；现场电气控制箱积灰严重；侧挡板有明显凹痕；现场参数设定出压力与主画面上显示的压力不一致；现场箱上的气动阀开的指示灯未亮
2009. 8. 16	是	绵竹盘龙化建水泥厂	液压站溢流阀调节太小
2009. 8. 29	是	陕西安康江华水泥有限公司	电流波动超限；两辊间电流报警跳停；干油站使用不正常
2009. 9. 1	是	恩施州腾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动态选粉机；检查液压系统；调侧挡板和辊侧挡板以及弹簧叠片
2009. 9. 12	是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更换侧挡板，辊缝差引起频繁加减压；液压系统维修
2010. 1. 1	是	葛洲坝老河口水泥有限公司	辊面镶套接合处出现凹槽
2010. 1. 29	是	青岛山水创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减速机输出轴径间跳动，输出轴油封严重漏油；阀件漏油
2010. 11. 13	是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山特种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动定辊辊面条纹出现磨损
2010. 12. 15	否	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油泵泵头不出油
2010. 12. 31	否	营口金地球水泥有限公司	辊面磨损
2010. 3. 7	否	贵州科特林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系统损坏
2010. 4. 19	否	洛水利森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辊面局部受损
2010. 5. 15	否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电气的触摸屏死机
2010. 6. 24	否	费县沂州水泥有限公司	维修辊压机定辊减速机高速轴承
2010. 7. 5	否	广东中材亨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辊压机定辊非驱动侧轴承
2010. 8. 28	是	重庆南桐特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缩紧盘螺栓松动造成打滑现象；电动推杆过载，旋转螺杆变形；动辊电动推杆减速机损坏
2010. 9. 9	否	平顶山蓝光电厂水泥厂	辊面条纹局部磨损

注：上表所列均为水泥辊压机的维修情况。对于矿山辊压机，发行人于2009年开始销售，其中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销售3台套、16台套，目前未出现质量问题而需要发行人维修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辊压机维护情况

辊压机粉磨系统要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性能指标，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调试，同时由于辊压机粉磨系统的复杂性，操作的专业性，辊压机在运行可能会出现客户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从而也需要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对辊压机进行维护。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维修和维护的记录，发行人共向客户提供了32次辊压机维护服务，维护次数占已投产的辊压机数量的5.86%。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维护情况如下：

维修日期	是否质保期内	客户	维护情况
2008.3.14	否	文山壮山水泥有限公司	集成块漏油；压力波动，处理进入辊压机细粉多问题
2008.3.24	是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辊压机液压系统漏油；辊压机跳停
2008.6.1	是	云南易门大椿树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液压油站问题
2008.6.22	是	咸阳菊花水泥有限公司	液压系统加压时无压力
2008.8.3	是	永州莲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电机电流高，辊缝差导致辊压机跳停
2008.12.5	是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辊压机出现跳停
2008.12.15	否	淄川山水双凤水泥有限公司	处理辊压机液压系统及电气问题
2008.9.18	否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辊压机侧挡板及进料溜小
2009.11.1	否	朝阳兰陵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液压系统
2009.11.29	是	重庆万州科华水泥有限公司	更换选粉机密封槽；检修水泥磨
2009.12.31	是	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块漏油
2009.12.4	是	湖北竹溪瑞成水泥有限公司	调极限位置开关，处理左右侧进料装置位置
2009.12.8	是	山水水泥青岛创新公司	电动机移位
2009.2.26	是	大理三德水泥有限公司	侧挡板顶杆及侧挡板与棍子端面有间隙；液压系统，蓄能器氮气压力不够；V形选粉机进风阀进行重新调节
2009.7.31	否	邵阳宏基建材有限公司	更换辊压机左右侧液压缸密封件
2009.8.14	是	常德牛力中材有限公司	检修辊压机液压系统；生料磨液压系统
2009.9.18	是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动态选粉机密封槽密封环的间隙
2010.1.22	是	枣庄创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选粉机下轴承座漏油
2010.10.25	否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辊压机右侧压力偏低，压力不稳，出现压力差停机
2010.11.26	是	重庆市富丰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双旋风筒下的重锤锁风阀不是很灵活；侧挡板顶杆
2010.12.10	否	贵州六矿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辊压机因辊缝差和电流差跳停问题
2010.12.24	是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轴承温度高
2010.2.27	是	恩施州腾龙水泥有限公司	检修减速机油站，高压油站
2010.3.22	是	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	触摸屏出现通信错误
2010.3.23	是	江油国大水泥厂	压差报警和压力保不住；泵头堵塞，不能出油
2010.4.20	否	大理三德水泥有限公司	电流差跳停；侧挡板变形
2010.4.7	是	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选粉机电机电流超标，工况研磨能力差，选粉机无法分选，选粉机下端轴承漏油
2010.5.26	是	云南国资水泥富民有限公司	选粉机无法分选；轴承漏油；磨机状况差。
2010.5.31	是	登封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万向联轴器振动大、发热；液压系统需要换油；0-sepa选粉机转向需要更改；V型选粉机漏风严重
2010.6.18	否	贵州豪龙水泥有限公司	系统运行不稳定经常跳停；运行时辊间隙小，

			两主电机电流小，且压力波动大
2010. 6. 22	是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辊压机间隙差大和压力差大跳停，系统运行不平稳
2010. 8. 21	否	湖南珠州建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选粉机下轴承座的上端漏油

注：上表所列均为水泥辊压机的维护情况。对于矿山辊压机，发行人于2009年开始销售，其中2009年度、2010年度分别销售3台套、16台套，目前未出现需要维护的情况。

## 5、对公司所有产品实际运行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2003年至今发行人辊压机的销售明细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设备维护的记录；同时，本所律师还对部分重点客户就公司辊压机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访谈。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粉磨系统由核心设备辊压机及其配套部件所组成，其中辊压机和选粉机由发行人自主生产，其余部件由发行人外购后提供给客户。根据对发行人维修记录的核查，粉磨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主要由外购配套设备和外协零部件所引起，未发生辊压机主机损坏和更换的情况。同时，辊压机粉磨系统属于大型设备，其安装、调试、运行本身需要一段时间，相关的性能指标才能达到合同的约定。

自2003年以来，发行人共销售624台辊压机，其中78台辊压机已发货未安装，已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的辊压机中，除陕西声威的辊压机因其未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改造方案执行而出现有争议的质量问题外，其余辊压机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系统产能、系统电耗均能够达到约定的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不存在重大问题，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开始生产辊压机的时间，本次诉讼涉及的产品销售合同的金额，公司与原告和解之前有无诉讼，和解的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就该诉讼对公司财务、产品质量的影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本次诉讼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于2003年开始生产辊压机，本次诉讼涉及的产品销售合同系发行人于2004年7月15日与铜川声威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声威”）签订的《铜川声威建材有限公司5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设备买卖合同》及其附件。根据该买卖合同的约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440万元，由发行人向铜川声威提供CLF170-100型辊压机、N-3000型O-sepa选粉机、VX-3000选粉机各4套。后铜川声威将其中CLF170-100型辊压机、N-3000型O-sepa选粉机、VX-3000选粉机各1套设备的权利义务转移给了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陕西声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声威”）。

2007年7月发行人向陕西声威交付辊压机粉磨设备，2008年2月发行人指导其完成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营。在该粉磨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两台减速机损坏的情况，并导致了粉磨系统停产。减速机损坏后，陕西声威自行购买了一台予以更换；另一台由发行人配套供应商予以维修，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使用状态。其后双方通过多次协商，于2009年11月达成和解并签订协议，对于损坏的两台减速机，其中一台由发行人向其更换相同型号的减速机，另外一台由发行人按照原告的价格给予现金补偿。协议达成后，发行人向陕西声威更换了减速机并支付了现金补偿。

根据双方约定，陕西声威需按照发行人的技术要求改造粉磨系统设备中的球磨机内部结构，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球磨机的内部结构未按照要求改造，导致粉磨系统的电耗未达双方的相关约定。其间，双方对此问题多次协商，发行人也提出了相应的优化方案，方案未得到最终实施，系统电耗未达双方约定。

2011年6月4日，发行人收到陕西省泾县人民法院送达的陕西声威（原告）诉发行人（被告）的诉讼材料。陕西声威以发行人向其提供的水泥粉磨系统电耗超标、减速机损坏停产为由，向发行人提起诉讼，要求向陕西声威赔偿减速机损坏停产损失349.38万元，系统电耗超标损失754.58万元。

## 2、关于和解的具体情况

在本次诉讼前发行人与陕西声威未因此案或其他事由发生过诉讼。发行人与陕西声威于2009年11月4日进行了协商，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发行人在和解的会议纪要达成的10日内将赔付的“重庆重载”生产的同型号减速机1台运到其陕西声威厂区，1台已经损坏的减速机由发行人收回。2010年12月17日发行人将该减速机予以更换。

第二，另一台减速机发行人按照陕西声威购置价给予赔付，旧减速机由发行人收回。2010年6月29日发行人将该台减速机的价款72万元赔付给了陕西声威。

第三，发行人组织技术人员对陕西声威的粉磨系统进行优化。

第四，发行人对原合同约定但漏发的配件在15日之内发到陕西声威。

发行人已经按照和解的内容向陕西声威进行了赔付，陕西声威对此不存在异议。

### **3、该诉讼对公司财务、产品质量的影响**

#### **(1)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应诉，本次诉讼最坏的结果是发行人败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即发行人向陕西声威支付赔偿金额共1,103.96万元，占发行人2010年净利润的比例为1.91%，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较小。

#### **(2) 对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影响**

该诉讼涉及的辊压机应用于客户的水泥熟料粉磨，该系统为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主要由辊压机、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动系统、选粉机、球磨机及其他配套部件组成。其中辊压机和选粉机由发行人自主生产，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的相关设备由发行人外购后提供给客户，球磨机由客户自行采购后，按照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要求调整。

该诉讼中出现运行故障的设备均为主设备的配套设备，如辊压机的电机和减速机出现问题，这些配套设备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所提供。一般情况下，这些配套设备在符合一定技术指标的情况是可以通用的，发行人在主设备上使用这些配套设备如果出现问题，由发行人要求供应商直接进行更换，使用设备的厂家的特定的情况下也可以自行购置这些通用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该诉讼产生的原因主要出现在配套的设备上，且诉讼涉及到的事件时间跨度较长，在具体的解决过程中出现了矛盾，而最终引起诉讼。但该

诉讼对发行人产品质量不构成负面的影响，大型设备的运行本身需要一段时间的调试，最终使设备完全运行正常。自2003年以来，发行人共销售624台辊压机，其中78台辊压机已发货未安装，已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的辊压机中，除陕西声威的辊压机因其未按照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改造方案执行而出现有争议的质量问题外，其余辊压机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系统产能、系统电耗均能够达到合同约定的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陕西声威之间的诉讼对公司产品质量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未缴纳 2008 年 1-9 月公积金、未向员工明示支付了加班工资、生产实行两班制对公司发行上市是否存在障碍发表意见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试用期超过 6 个月的情况。**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公司未缴纳2008年1-9月公积金、未向员工明示支付了加班工资、生产实行两班制的核查。**

**(1) 未缴纳2008年1-9月公积金的情况**

2008年1-9月，由于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和政策理解不透彻，未向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2008年10月起，公司依法为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2011年1月13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以前年度的员工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何亚民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因以前年度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何亚民将无偿代其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做出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公司上述未按照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未向员工明示支付了加班工资、生产实行两班制的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全部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劳动合同制度，未因违反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公司2011年5月31日前，实行每周5天半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4小时，公司未就超过每日8小时工作时间部分单独支付加班工资，系公司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职务津贴、岗位津贴、工龄津贴、绩效工资和其他等组成，其中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系根据员工作岗位、工作质量、工作时间等综合确定。为了进一步明晰工资组成，公司已于2011年6月1日起将周工作时间调整为5天工作制，每周工作40小时，同时细化了薪酬政策，明确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对于加班员工予以单独支付并予以明示。

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员工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以前年度的员工加班工资，何亚民将无偿代公司向员工支付；如果因公司未向员工支付加班工资而给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何亚民将无偿代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将周工作时间调整为5天工作制，每周工作40小时，对于未向员工明示支付加班工资而带来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做出负责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书面承诺，该承诺真实、有效。公司上述未向员工明示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况未违反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2010年以前的工作制式为“一班制”，即每天生产8小时，随着市场需求越来越旺盛，从2010年开始，公司将工作制式改为“两班制”，即每天生产16小时。生产工人实行轮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实行两班制未违反劳动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1年1月5日，成都市武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本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 2、公司是否存在试用期超过6个月的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公司截止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进行了抽样核查，核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入职通知书，核查其入职时间和合同签订时间，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员工的工资明细表和各年度的员工名册，统计公司报告期内离职员工人数，了解离职员工进入公司的时间、离开公司的时间和离职原因；同时，本所律师还对上述员工进行了访谈。

经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公司新进员工的试用期均为 3 个月，不存在超过 6 个月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辞退员工 4 人，其余离职员工均系其主动离职，不存在频繁辞退员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未违反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影响。

**八、公司 2000 年股东以实物资产增资，请核查说明其后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请核查说明公司 2000 年增资时，由张宁出资而非魏勇出资的原因。**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

(1) 发行人1999年成立时，为满足公司成立需两名股东的要求，何亚民与其朋友林洪出资成立利君有限，但林洪的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何亚民。因此，2000年8月，何亚民受让林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本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大验（2000）字第379号《验资报告》，何亚民与林洪出具的确认书等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2) 2000年8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股东欧正椿为何亚民母亲，其实物资产出资来源于何亚民。因此，2000年11月何亚民受让欧正椿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本保荐机构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四川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大验（2000）字第658号《验资报告》，何亚民与欧正椿出具的确认书等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3) 2000年11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资至1000万元。其中股东王莹涛为何亚民的朋友，罗新华为何亚民之妹何静秋配偶的母亲，其对发行人增资的实物资产均来源于何亚民。股东张宁为魏勇的配偶，其实物资产出资来源于魏勇。因此，2002年股权转让时，何亚民、魏勇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王莹涛与何亚民出具的《说明》及魏勇与欧正椿、张宁、罗新华出具的确认书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

## **2、由张宁而非魏勇向发行人增资的原因**

1986年至2000年，魏勇就职于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为普通员工，从事机械设计，但由于当时魏勇正在办理离职手续，所以暂由其配偶张宁向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 **九、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 **1、2009年6月，何佳购买了原由四川利君购买的商铺**

2008年1月，四川利君向成都怡和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和天成”）购买了神仙树大院二期2-7-2-1商铺，总价为11,302,694.00元。2008年12月，本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该商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经与怡和天成协商，决定由四川利君先退房，再由何佳以个人名义按原价出资购买该商铺，怡和天成同意以此种方式解决四川利君退房的问题。

2009年6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及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以账面原值转给公司股东何佳，即转让价格为11,302,694.00元。2009年6月1日，四川利君与怡和天成解除买卖合同。2009年6月11日，何佳与怡和天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为简化程序，怡和天成将应退四川利君的购房款项转由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2009年6月18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了全部购房款。该项交易属退房，公司未做销售处理，交易利润为零，因此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2、2009年9月，何佳向四川利君购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

2007年11月，四川利君购买了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中海格林威治城的商铺及地下停车位，合同购买价格为10,548,852.00，契税及相关费用为381,271.69，商铺和车位的账面原值为10,930,123.69，截止2009年12月，该等商铺和车位的累计折旧为518,349.45元，账面净值为10,411,774.24元。

2008年12月，公司收购了四川利君的全部股权。由于前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关，2009年9月1日，经四川利君股东会决议通过，四川利君将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转给公司股东何佳，转让价格共计10,548,852.00元。2010年1月22日，何佳向四川利君支付全部款项。

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转让价格是以商铺和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2009年8月26日，四川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商铺和地下停车位出具了川中资评报字【2009】8-1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2009年8月21日，上述商铺及地下停车位的评估价值为10,515,864.00元，评估价值略低于转让价格。主要是因为汶川大地震对四川地区经济产生重大影响，而2009年年末正是房价较为低迷的时期，因而评估价格略低于原始购买价。为保证公司利益，四川利君以当时的购买价格转让给何佳，该价格高于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

该项交易销售价格较账面净值高137,077.76元，增加当期税后利润102,808.32元，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公司与四川利君2008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08年1月，四川利君与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四川利君将房屋、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租赁给公司，租赁期间自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年租金260万元，租金的定价依据为四川利君房屋、土地和机器设备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加适当的利润。2008年度的租金于2008年12月30日支付完毕。因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8年12月,四川利君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四川利君将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出售给公司,交易价格按机器设备及办公用品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3,091,696.87元作价。相关款项已于2008年12月30日结清。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8年四川利君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利君股份向四川利君支付资金		四川利君向利君股份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利君股份	1,819,189,091.98	490,566,154.47	1,659,749,843.00	

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四川利君与公司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四川利君的股权,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4、公司与利君科技2008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 2008年,利君科技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利君科技按账面净值向公司购买其生产所需原材料,交易金额为6,170,448.41元。相关款项已于2008年12月30日结清。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利君科技的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该项交易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无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利君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2008年利君科技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利君股份向利君科技支付资金		利君科技向利君股份支付资金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发生额(元)	余额(元)
利君股份	22,035,121.36	6,707,419.36	3,747,600.00	

本所律师认为,2008年,利君科技与公司产生了资金往来,虽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但2008年12月,公司按注册资本收购了利君科技的股权,相互之间的资金占用未影响到公司的权益,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经常的关联交易,对于偶发

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雪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申林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申林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雷",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毛伟",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毛伟

2011年 7月 11日